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
薪酬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6年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克服困难，确保安全生产和职工队伍稳定，实现扭亏为盈的工作目标。经审核，公司对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薪酬标准公平、合理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与考核兑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市场化的薪酬标准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关亭 张利国 毛德兵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